

公司代码：300650

公司简称：太龙照明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黄盛东、陈丽珠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5015 号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报目涉及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资产评估。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估后，其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净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77.1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博思达资产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陈世琴、陈丽珠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5014 号	预计净现金流现值	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了收益法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报目涉及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博思达资产组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现金流现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包括

					商誉在内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净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6,9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元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金额。
--	--	--	--	--	---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博思达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太龙视觉整体及商誉	独立现金流量	10,483,496.62	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分摊	942,140.25
博思达资产组	博思达资产组整体及商誉	独立现金流量	764,956,042.01	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分摊	490,249,732.3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按现有的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经营公司。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6、假设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是可靠和可以信赖的。
- 7、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并假定所确定的与并购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合理。
-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0、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46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期间企业一直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采用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全芯科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期间企业一直能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采用20%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12、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中实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42,140.25	628,093.50	1,570,233.75	8,913,262.87	10,483,496.62
博思达资产组	490,249,732.33			274,706,309.68	764,956,042.01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	----------	------	------	----------------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是 √ 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太龙视觉	10,483,496.62	12,771,800.00				
博思达资产组	764,956,042.01	769,580,00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	-------	------	-----------	------------	----------	----------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 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 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